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鉴于前期董事会批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即将到期,综合公司使用票据池结算的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 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分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分额,并终止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分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并终止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医药(165519);分级基金简称:医药800A(150148)、医药800B(150149))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并终止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 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81号文核准募集的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5日,即在2020年11月25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4)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本数);

2、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本数)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徐莘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2020年11月25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本数)

(2)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 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 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及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536,252,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470,967,1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8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5,284,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7,41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130,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65,284,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6%;反对2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0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5%;反对2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039,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12,300股,占